



稅務局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https://www.ird.gov.hk>

稅務代表通函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25/26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事宜

本通函旨在公布未來一年提交報稅表的安排。在本通函內，稅務代表是指獲納稅人授權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條例》」) 的施行而代其行事的人。有關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本局不接受電郵形式的授權) 並由所代表的納稅人簽署。稅務代表申請延期提交報稅表 (包括整批延期) 時，必須聲明其已獲有關納稅人書面授權委託。本局會拒絕辦理任何未獲書面授權的申請，稅務代表必須在獲得書面授權後再作申請。為明確起見，根據《條例》第 51AAD 條聘用為客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的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屬於《條例》下界定的稅務代表，服務提供者則未能為他們的客戶提交整批延期申請。

2. 本局會定期在稅務局網頁的「稅務代表專欄」(<https://www.ird.gov.hk/chi/tax/taxrep.htm>) 內提供最新資料，以助稅務代表填寫和提交報稅表。專欄亦會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此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以供參考。

全面推行電子整批延期安排

3. 由 2026 年 4 月起，稅務代表必須透過在稅務代表網站(「TRP」) 下的網上整批延期服務，就其客戶的利得稅報稅表及報稅表 - 個別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整批延期申請或通知。本局將不接受紙本申請。此外，預先登記的要求已被取消。稅務代表可以直接透過他們的專屬 TRP 公司帳戶，輕鬆地使用此服務。當成功提交網上整批延期申請或通知後，將獲即時確認。如你尚未開立你的 TRP 公司帳戶，請立即開立以提交申請。[附錄 I](#) 提供簡明指引可供你參考。

4. 為讓稅務代表順利過渡，本局在實施電子整批延期安排的初期會推出相關的過渡安排，讓他們有時間適應新的要求。有關過渡安排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ird.gov.hk/chi/tax/electronic_bes.htm。

今年整批延期的安排

5. 一如往年，本局會為稅務代表提供為其客戶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安排，詳情在下文闡述。

(甲) 利得稅報稅表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活躍」檔案

發出日期

6. 本局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 向屬於「活躍」檔案的法團和合夥業務整批發出 2025/26 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延長提交期限

7. 納稅人如聘有稅務代表，其交回 2025/26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期限，將由報稅表第一頁上所註明的期限延展至下述日期：

<u>結帳日期</u>	<u>提交日期可延展至</u>
介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者 (結帳日期「N」類)	並無延期
介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D」類)	2026 年 8 月 17 日
介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M」類)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雖然提交日期已延展，但希望貴行號可在展延限期之前能盡量多提交報稅表。

8. 納稅人如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其 2025/26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¹，或選擇自願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其報稅表，其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通知書(「該通知書」)²上所註明的交回報稅表期限可獲再進一步延展。請留意第 16 至 21 段有關可能適用的進一步延期申請。

客戶變更通知

9. 貴行號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就所代表的納稅人及其結帳日期類別的所有通知，本局已記錄在案，**你毋須為這批納稅人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然而，請於 2026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通知本局以下的變更：

- (a) 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才委託貴行號為稅務代表的新客戶；
- (b) 自 2025/26 年度最後評稅起，終止委託貴行號為稅務代表的納稅人；及
- (c) 結帳日期有所更改的客戶（須註明每個客戶的新結帳日期）。

10. 如貴行號在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31 日期間，有第 9 段所提及的客戶變更，務請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供其詳情。而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後的變更，應盡快將個別個案以書面知會本局。假如你的客戶已開立其 BTP 公司帳戶，稅務代表紀錄可以直接經 BTP 下的「管理服務代理人」服務更新。

11. 為方便本局把資料輸入電腦紀錄，請貴行號在提交第 9(a)、(b)及(c)段所要求的清單予本局時，**敘明貴行號的分行編號**。分行編號是分行登記證上商業登記號碼後的 3 位數字。此外，為避免延誤更新貴行號的客戶變更資料，**請勿在清單內包含貴行號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已通知本局且其後沒有變更的客戶**。

¹ 在首階段強制性利得稅電子報稅中，在緊接測試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到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中的第 4AA 部實體（根據《條例》附表 63 第 1(1)條下所界定的），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即自 2025/26 課稅年度起）的利得稅報稅表-法團（BIR51）或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於第 31(b)段提及的半電子報稅模式不適用於第 4AA 部實體。

² 「該通知書」是指根據《條例》第 51(1)條發出的通知，規定納稅人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須透過商業稅務網站(「BTP」)的填報利得稅報稅表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就第 4AA 部實體的納稅人，該通知書會 — (1)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 BTP 公司帳戶的信息匣；或(2)以文本方式郵寄至其通訊地址（如其 BTP 公司帳戶尚未開立）。就非第 4AA 部實體的納稅人但表明打算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選擇在其 BTP 公司帳戶收取電子通知書，該通知書亦會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 BTP 公司帳戶的信息匣。在這些情況下，均不會向納稅人發出文本利得稅報稅表。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非活躍」而到期覆核的檔案

12. 本局將於 2026 年 4 月 2 日，向屬於「非活躍」而又到期接受覆核的法團和合夥業務（即在本局檔案號碼中字首為 22 或 95 的納稅人），發出 2025/26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於第 7 至 11 段闡述的整批延期安排，同樣適用於此批納稅人。

13. 如貴行號所代表的客戶在本局的檔案屬「非活躍」類別，亦已通知本局其最新通訊地址，若該客戶未有收到 2025/26 年度報稅表，即可假定其業務未到期覆核，**毋須要求本局向該客戶發出 2025/26 年度報稅表，或向本局呈交其 2025/26 年度的財務報表。**但請留意第 27 段關於通知須課稅的責任。

定期發出的報稅表

14. 在本年度內（不包括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 日）獲發報稅表的納稅人（包括其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22、23、95 或 97 的納稅人）其延期申請須於發出報稅表日期一個月內交到本局。這些申請將會按整批延期計劃的基準處理。因此，結帳日期「D」及「M」類的納稅人均可當作根據第 7 段獲批准延長提交期限。

15. 請注意，在本年度內收到其首份利得稅報稅表的納稅人（即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23 或 97 的納稅人），可以在報稅表發出日期起 3 個月內提交報稅表。你毋須為此延期提出申請。

進一步的延期

強制電子報稅的進一步延期

16. 本局會進一步延展一個月的提交期限，給予須強制電子報稅的第 4AA 部實體。這一個月的額外延期是由第 7 段所述的展延提交日，或提交該電子報稅表的正常到期日之下一天開始計算，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如客戶已在 2026 年 3 月前通知本局其第 4AA 部實體的身分，則你毋須申請此額外延期。**如客戶是第 4AA 部實體但未通知本局其身分，並繼續收到 2025/26 年度的文本利得稅報稅表，他們不會自動獲批這額外延期，而你需要為他們提交有關延期申請。

17. 在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或條件下，第 4AA 部實體可獲准以文本形式提交特定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有關指明的例外情況或條件已在本局網頁內公布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beps.htm#a07)。於第 7 段闡述的整批延期安排，適用於例外個案。

使用電子報稅的進一步延期

18. 為推廣自願性利得稅電子報稅（包括第 31(b)段所述的半電子報稅模式），若你的客戶將透過 BTP 以電子方式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本局會批准較正常期限多一個月的延期申請。這一個月的額外延期是由第 7 段所述的展延提交日，或提交該報稅表的正常到期日之下一天開始計算，兩者以較遲者為準。這類延期申請必須在提交報稅表限期前的 **7 個工作天**或之前交到本局。我們鼓勵你的客戶參與自願性利得稅電子報稅，以享有額外延長一個月的報稅期限。

是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個案的進一步延期

19. 在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中，獲得利潤的個案會獲優先處理。為使稅務代表能集中及分配較多時間處理該等個案，在 2025/26 課稅年度有蒙受可扣除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個案，可獲進一步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1 日。這些申請須列明個案的稅務局檔案號碼，並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本局。在特殊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提出。這類延期申請的批准是有條件的，條件是在即將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內必須列明可扣除的虧損。

20. 請注意，如屬結帳日期為「M」類的虧損個案，以使用電子報稅為理由申請進一步延期，可批准的延期提交期限同為 2027 年 2 月 1 日。

已申請進一步延期但未能符合有關條件

21. 如已經以使用電子報稅為理由申請延期，**但最終填報文本報稅表**，或已申請適用於結帳日期為「M」類的虧損個案的進一步延期，**但在隨後提交的報稅表內填報應評稅利潤**，卻無合理辯解，本局將會考慮根據《條例》第 80 或 82A 條採取懲罰行動。在這些情況下，已取得的進一步延期會被視為無效。

確認批准延期申請

22. 除非另獲通知，貴行號可當作所有按此計劃的延期申請均獲批准。

未能在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

23. 對於任何未能在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者，本局將發出估計評稅或進行處罰程序。稅務代表必須提醒客戶，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提交報稅表，本局將會根據《條例》第 80 或 82A 條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如持續逾期提交報稅表者，大多會受到懲罰。

超逾展延期限的延期申請

24.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比上文所述更長的延期。如欲申請這類延期，**最遲須於整批延期最後期限屆滿前 14 天**以書面提出，並須解釋未能準時提交報稅表的原因，以及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稅務代表不應假設本局會批准任何更長的延期。本局不會接納逾時的申請，亦不會處理任何透過電話提出的申請。

有關清盤公司

25. 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清盤公司。為了能盡早確定清盤公司的利得稅稅項，除非有充份理由，本局不會批准延展清盤公司的提交報稅表期限。該等公司如曾根據整批延期計劃獲批准延期提交報稅表，在開始清盤時，該延期批准便會自動被取消。在此情況下，報稅表必須於本局發出取消延展批准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交。

向新登記合夥業務及新成立法團發出報稅表

26. 本局通常會於新合夥業務開業(或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約 18 個月後發出首份利得稅報稅表。不過，本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提早發出暫繳利得稅報稅表，予以填報。

通知須課稅的責任

27. 應課稅的人有責任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評稅主任將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依期申報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懲罰行動。如納稅人在過往年度收到本局發出的利得稅報稅表，並合理地預期將收到本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則毋須於規定的 4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不過請注意，如納稅人曾收到本局通知，表示將不會每年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或是屬新開業個案，則仍須於規定的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局長。本局於收到該等通知後，便會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予以填報。

填寫報稅表、補充表格及提交有關明細表

28. 如果各位在擬備報稅表及補充表格（即 S1 至 S22）時能加倍小心，本局便能節省時間及資源，更有效地處理和評審報稅表及補充表格，並減少向納稅人查詢，執業人士亦會因此受惠。所以，在提交報稅表及補充表格前，確保報稅表及補充表格內所有部分、部及項目已清楚填好委實重要。尤請特別注意以下項目：

- (a) 所申報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應與所附交的計算表上計出的金額吻合；並必須僅為該年度實際產生的數額，不應將前期虧損包括在內；
- (b) 所有金額必須以港元申報（不包括角、分）。如財務報表是以外幣擬備的，在各項填寫的金額必須先轉換港元；
- (c) 就業務性質必須填寫按政府統計處編訂最新版本「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六位數字行業編碼（文本利得稅報稅表-法團(BIR51)的第 4.3 項及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的第 3.3 項）。有關行業編碼索引，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 (https://www.censtatd.gov.hk/tc/page_623.html)。如法團及合夥業務在評稅基期內從事多於一項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的行業編碼。如在評稅基期內沒有任何業務，請在行業編碼填寫「000000」。
- (d) 必須在文本利得稅報稅表-法團(BIR51)及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的第 10.1、10.3 及 10.4 項，分別填報未被納入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離岸利潤金額、售賣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金額及售賣其他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金額；
- (e) 如適用，必須在報稅表的聲明書部，表明你的客戶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請提醒你的客戶須在本局網站下載並填妥「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的確認書」（IR1476），文本利得稅報稅表必須連同已簽署的表格 IR1476 一併遞交。如你經 BTP 以電子報稅(包括第 31(b)段提到的半電子報稅模式)提交報稅表，你無需上傳表格 IR1476，但你必須保留該已簽署的表格 IR1476，在本局要求時提供。
- (f) 除第 41 段所述的那些情況外，如法團及合夥業務在評稅基期內有總入息，須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所有佐證文件**³。

³ 利得稅報稅表指明的佐證文件包括:(1)就有關評稅基期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或外地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2)說明如何算出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稅項計算表與有關附表；以及(3)利得稅報稅表的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利得稅報稅表的新項目

29. 本年度文本利得稅報稅表加入下述新項目。請提供所須資料及數據：

- (a) **BIR51**(第 3.9 項及 3.9.1 項)及 **BIR52**(第 2.8 項及 2.8.1 項):表明納稅人是否根據《條例》第 51AAB 條及附表 65，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該報稅表的指明人士(現時的第 4AA 部實體);及納稅人是否符合局長根據第 51AAC(3) 條指明的情況或條件下(於第 17 段提到)而以文本形式提交報稅表。如你的客戶是指明人士而又不是獲准以文本形式提交報稅表的例外個案，請提醒該客戶報稅表必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及
- (b) **BIR51**(第 10.20 項)及 **BIR52**(第 10.20 項):列明用作申請單邊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款額。如不適用，請填「0」。

提交報稅表模式

30. 下列列表總括了不同的報稅模式及相對應的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數據格式：

報稅模式	利得稅報稅表 (BIR51 或 BIR52)	補充表格	佐證文件
文本	4 頁的文本	XML ⁴	文本
電子	電子	XML	iXBRL
半電子	1 頁的文本 ⁵	XML	iXBRL

電子報稅服務

31. 除了須要強制電子報稅的納稅人，本局亦鼓勵其他納稅人自願以電子方式，連同符合「網頁內嵌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XBRL」)格式的佐證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和稅項計算表)一併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本局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將會提供下述已優化的電子服務和電子報稅模式：

- (a) 所有法團及合夥業務均可經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 2022/23 至 2025/26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文件。他們只須上傳已填妥的補充表格 XML 檔案及以 iXBRL 格式擬備的佐證文件、在網上填寫簡化版電子報稅表 (**BIR51(ie)(ic)** 或 **BIR52(ie)(ic)**)、電子簽署及提交報稅表。

⁴ 就已上傳的補充表格，須列印由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匯出的文本核對表 (**IR1477**) 以作簽署，並連同文本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⁵ 須列印由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匯出的簡化版報稅表 (**BIR51(ie)(ic)** / **BIR52(ie)(ic)**) 以作簽署，並以文本方式提交。

- (b) 除了第 31(a)段所提述的電子提交模式外，納稅人可選擇以半電子報稅模式提交報稅表，(須要強制電子報稅的納稅人除外)，即利得稅報稅表可以文本及電子紀錄混合形式提交，作為在網上簽署電子報稅表的替代方案。在半電子報稅模式下，納稅人可在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所需數據，並列印簡化版報稅表，以文本方式簽署及提交。
- (c) 不論採用任何一種模式提交 2020/21 至 2026/27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包括 2020/21 及 2026/27 課稅年度在內)，所有補充表格必須，在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如納稅人須提交任何補充表格，請從本局網頁 (https://www.ird.gov.hk/c_pfr) 下載有關表格，並以電子方式填寫及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並在 **BTP** 或 **TRP** 的電子報稅服務上傳該 XML 檔案，以作電子提交。
- (d) 如利得稅報稅表會以文本報稅模式提交，必須於 **BIR51** 及 **BIR52** 的第 9 部表明已上傳的補充表格。請提醒你的客戶須列印文本核對表 (**IR1477**)。該核對表包含第 31(c)段所提述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且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並須連同文本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32. 為方便法團及合夥業務擬備所需的 iXBRL 數據檔案，本局提供了「稅務局分類標準準則」和「稅務局 iXBRL 數據擬備工具」(「擬備工具」)，供納稅人在本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_ixbrl) 免費下載。

33. 「稅務局分類標準準則」和擬備工具的詳情，請參閱專用網頁 (https://www.ird.gov.hk/c_epf 及 https://www.ird.gov.hk/c_ixbrl)。如對提交 iXBRL 格式的佐證文件及使用擬備工具有任何疑問，可把有關查詢以電郵發送至專用電郵帳戶 (ixbrl_reporting@ird.gov.hk) 或可經設於本局網站的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指定時段以電話查詢有關事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

34. 下列資料的列表及解釋必須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 (a) 利息開支；
- (b) 聲稱源於海外的利息；
- (c) 源於海外的利潤及有關開支的分攤；
- (d) 所支付的費用 (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及費用性質，例如：管理費、服務費或顧問費。此外，如有關服務公司是屬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4 號 (修訂本) 所視為的相關公司，則須提交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利得稅計算表副本。)；
- (e) 分判承包的費用 (收款人的全名、地址及款額)；
- (f) 法律及專業費用 (收款人的全名及服務性質)；

- (g) 修理及改進方面的支出；
- (h) 佣金支出；
- (i) 壞帳準備及註銷；
- (j) 改善批租土地的支出；
- (k) 儲備及準備金帳目的詳情；
- (l) 購買及售賣資本資產，包括物業；
- (m) 銷售成本；及
- (n) 認可慈善捐款。

35. 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是由稅務委員會所指明，如填報不完整或未有夾附必須提交的佐證文件、附表及資料，可被視為無效。為方便評稅主任審核和處理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本局要求納稅人和其稅務代表在製備財務報表和附表時，**採用大小適中的字體**，並為佐證附表及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加上相互對照識別註號。此外，本局呼籲納稅人和其稅務代表在製備連報稅表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時，能遵照刊登在「稅務代表專欄」內，有關佐證文件的紙張、字體、印製及釘裝的格式要求。

36. 為方便納稅人及稅務代表填寫文本利得稅報稅表，本局會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在本局網頁上載文本版利得稅報稅表（BIR51 和 BIR52）的列印範本。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的「稅務代表專欄」。

37. 本人藉此請各位留意《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5 號（修訂本）第 19 段的特許。根據與中國內地企業達成的來料加工安排，香港公司或須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中國內地企業使用。如香港公司因此特許而可享有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 50%，該申請必須是基於折舊免稅額，而不是根據《條例》第 16G 條的資本開支扣除。

38. 為協助納稅人及稅務代表能完整並準確地填寫報稅表（文本、半電子方式或電子方式）及補充表格，本局會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於稅務局網頁登載更新了的填寫這些表格的常見問題及答案。

39. 此外，稅務局網頁內公布了更多普遍適用的「事先裁定」個案，對填寫報稅表或有幫助。

個人入息課稅

40. 如合夥業務的個別合夥人想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可在利得稅報稅表（BIR52）的第 6.2 項申明意願。至於獨資經營業務，第二科助理局長會於 2026 年 5 月 4 日或稍後的日期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或合夥業務的個別合夥人如想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必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出申請。

法團的財務報表

41. 除下述公司外，所有具總入息的法團必須在提交報稅表時一併提交經核數的財務報表：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屬不活動的公司⁶；或
- (b) 其註冊地並無法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須進行核數及並沒有擬備核數師報告的公司。該等個案的有關財務報表必須連同由稅務代表根據下列指引所發出的證明書一併提交 -

「根據所得的指示，我們已按照 XYZ 有限公司的會計紀錄及根據所獲悉資料和解釋，擬備了截至__年__月__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並將其載列於第____至__頁。

XYZ 有限公司是在_____成立的，當地的法律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就其財務報表進行核數。所以，我們沒有進行核數或驗證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準確或完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任何意見。」

42. 在處理外國公司香港分行的報稅表時，如稅務代表能提供不少於下列資料，則在沒有提交經已核實的全球財務報表的情況下，本局一般仍會接納未經核數的分行財務報表：

- (a) 該外國公司成立的地方；
- (b) 該國家的法律有否規定該公司的全球財務報表須經核數；
- (c) 是否經已核數；及
- (d) 簡列備存於香港分行的財務及會計紀錄。

於特別情況下，在公司提交報稅表後，如評稅主任認為有需要，會向該公司索取經核數的全球財務報表。

查詢

43.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查詢，請致電 2594 1500 聯絡第一科。

⁶ 《公司條例》第 5 條規定私人公司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該決議登記，宣布公司將會自該特別決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或該項特別決議指明的較後日期起處於不活動狀態。如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5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該特別決議，則該公司將獲《公司條例》第 447 條豁免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儘管《公司條例》第 5 條所定義的不活動公司沒有提交腳註 3 中所提及的佐證文件，稅務局也會願意接受其利得稅報稅表。

(乙) 有關薪俸稅及獨資經營業務個案的報稅表: 報稅表- 個別人士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及延長提交期限

44. 2025/26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將會於 2026 年 5 月 4 日整批發出。納稅人如有委託稅務代表而沒有涉及獨資經營業務，提交報稅表日期可延展至 2026 年 7 月 4 日；若有涉及獨資經營業務（不論其結帳日期），提交日期均可延展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

45. 就貴行號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通知本局所代表的納稅人，貴行號毋須再提出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若貴行號剛被委託或終止代表客戶處理評稅事務，而未及通知本局，請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透過 TRP 下提供的網上整批延期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新客戶的延期申請或終止代表的客戶通知。在新客戶的延期申請，請註明新客戶是否涉及獨資經營業務。此外，為避免延誤更新貴行號的客戶變更資料，請勿在延期申請或通知內包含貴行號在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已通知本局且其後沒有變更的客戶。除非另獲本局通知，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均可當作獲批准論。

超逾展延期限的延期申請

46.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比上文所述更長的延期。稅務代表不應假設本局會批准任何更長的延期。納稅人如要求加長延展期限，則其稅務代表必須為每宗個案提出獨立的書面申請。本局不會接納整批進一步延期的申請。假如同一僱主的多名僱員據以申請進一步延展期限的例外情況或原因相同，則可以列表形式提出有關申請。

未能在指定期限或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

47. 對於任何未能在指定期限或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者，本局將發出估計評稅或進行處罰程序。稅務代表必須提醒客戶，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提交報稅表，本局將會根據《條例》第 80 或 82A 條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

查詢

48.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的查詢，請致電 2594 5224 聯絡總務科文件處理中心高級稅務主任。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49. 整批延期提交計劃不適用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該等報稅表應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

(丙) 使用本局的電郵服務

50. 本局會在其網頁中公布新的稅務指引及致稅務代表的通函，而不會發出印文本。當公布新的指引或通函時，本局會以電郵通知已向本局登記使用電郵服務的稅務代表及相關人士。如貴行號不希望錯過本局的重要消息，但仍未向本局登記使用電郵服務，請立即登記。登記手續非常簡單，貴行號只須將以下登記資料電郵至 taxpf@ird.gov.hk：

- (a) 公司名稱；
- (b) 商業登記號碼；
- (c) 供稅務局發送電郵的電郵地址；和
- (d)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如成功登記，本局會發出電郵確認。

(丁) 足額郵資

51. 藉着這個機會，我想強調必須繳付足額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寄達本局。

總結

52. [附錄 II](#) 列出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的各項日程，以供參考。該附錄可作為貴行號職員處理提交報稅表的備忘錄。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電子提交整批延期申請簡明指引

稅務代表透過TRP下整批延期服務，就其客戶的利得稅報稅表及報稅表一個別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整批延期申請或通知的步驟如下：

開立帳戶

1. 開立BTP公司帳戶，然後再開立TRP公司帳戶。
2. 在TRP公司帳戶內建立團隊和委任團隊經理以及團隊成員。

提交申請

3. 團隊經理或團隊成員以其TRP用戶帳戶登入TRP並選擇有關TRP公司及團隊。
4. 在「整批服務」下選擇「稅務代表申請整批延期提交本年度的報稅表」進入整批延期服務。
5. 如客戶是由稅務代表的分行作代表，請提供分行號碼。
6. 聲明是否已獲得所有客戶書面授權為《條例》的施行而代行其事的稅務代表。
7. 選擇有關的報稅表類別（利得稅報稅表或報稅表一個別人士）及以下一項申請／通知種類：
 - (a) 新客戶的延期申請；
 - (b) 現有客戶因更改結帳日期類別的延期申請；
 - (c) 申請延期提交於本年度發出的報稅表；
 - (d) 申請延期遞交屬虧損個案的報稅表；
 - (e) 電子報稅客戶的延期申請；及
 - (f) 已終止代表的客戶通知。
8. 在螢幕提供客戶的詳細資料及提交申請／通知。
9. 在成功提交申請後，會即時提供包括個案列表的確認書。

請參閱學習資源中心網頁（<https://www.ird.gov.hk/chi/ntp/resources.htm>）內有關BTP／TRP帳戶開立及整批延期服務的電子示範及用戶指南。

2026-27 年度提交報稅表事宜的日程表

日期	事項
2026 年 4 月 1 及 2 日 5 月 4 日 5 月 4 日 5 月 4 日 5 月 4 日 6 月 1 日 8 月 17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16 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p>利得稅報稅表</p> <p>發出利得稅報稅表</p> <p>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獲委託為稅務代表的新客戶名單</p> <p>須不遲於此日提交下列有所變更的納稅人名單：</p> <p>(i) 就 2025/26 年度最後評稅終止委託為稅務代表的客戶；和</p> <p>(ii) 結帳日期有所更改的客戶</p> <p>提交結帳日期「N」類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以文本方式提交的「活躍」檔案(註一)</p> <p>提交結帳日期「N」類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以文本方式提交的「非活躍」檔案(註一)</p> <p>須不遲於此日呈交在 2026 年 5 月 4 至 31 日期間新增客戶或原有客戶資料有所更改的名單</p> <p>以文本方式提交結帳日期「D」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註一)</p> <p>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個案的進一步延期申請（在特殊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提出）</p> <p>以文本方式提交結帳日期「M」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註一)</p> <p>不論以文本或電子報稅方式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p> <p>註一：如自願性採用電子報稅，可申請額外一個月延期。</p>
2026 年 5 月 4 日 6 月 4 日 6 月 4 日 7 月 4 日 8 月 4 日 10 月 5 日	<p>報稅表 – 個別人士</p> <p>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p> <p>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未能於 2026 年 3 月 6 日前通知本局獲委託或終止處理評稅事務的客戶名單</p> <p>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註二)</p> <p>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p> <p>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註二)</p> <p>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p> <p>註二：納稅人如採用電子報稅，可自動獲一個月延期。</p>